南京市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2024-11-01）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体育经营活动，保护体育消费者、体育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本条例所称的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面向社会从事体育健身、训练、培训、竞赛等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

体育项目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目录确定。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及其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政府及派出机构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纠纷化解等各项工作。

第五条【部门和相关单位职责分工】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自身职责做好体育经营、预付卡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涉及体育经营者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房产、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数据、信访、地方金融监督、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工作。

第六条【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本市建立体育及体育经营者信息共享制度，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市大数据中心归集体育经营者登记信息，并于体育经营者办理登记后三十日内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体育行政部门共享。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本地区同级相关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查处体育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事中事后监管】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将约谈、责令改正、信用管理等措施与行政处罚相结合。

第八条【体育经营者应遵守的规定】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规定的体育经营活动场所，提供符合标准和合同约定的体育设施、场地和服务，并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须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配合行政机关的检查、执法；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管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向区、江北新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以国家体育行政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确定。

第十条【经营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申请设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区、江北新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审核，取得审核意见书后，方可向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经营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落实安全保障责任，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措施，保障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在本市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向赛事活动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根据国家体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目录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建立健全对从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十三条【预付卡备案】体育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于发行后三十日内向区、江北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体育经营者名称、注册资本、以发行预付卡方式提供的服务的名称、预收资金、担保情况、体育经营者承诺、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总收入等。

体育经营者如租赁经营场地的，发行的预付卡期限不得超过经营场地租赁期限。

以总公司、母公司名义或者通过网络平台发行在本市使用的预付卡，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备案。

第十四条【预付卡限额】发行预付卡按照省有关规定实行限额管理。

体育经营者发行预付卡的，预收资金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总收入。设立登记不足一年的体育经营者发行预付卡预收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实缴注册资本的二倍。

体育经营者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商业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作为认定发行限额的依据。

第十五条【预付卡资金存管】体育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预收资金存管。

第十六条【预付式经营的义务】采用发行预付卡、预收费等预付式消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预付资金用途、余额查询渠道、退费办法等内容，鼓励使用体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合同示范文本。体育经营者应当提示预付费风险，并在经营服务场所、网络经营页面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体育经营者预收费的，应当根据国家、省、本市的有关规定设定合理的预收费金额和收费规模，不得擅自变更预收费用途。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培训机构的预收费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体育经营者的告知义务】体育经营活动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

对所经营体育活动中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项目或者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进行风险告知，明示注意事项，设立明确的警示标识。

第十八条【消费者应遵守的规定】体育经营活动的消费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二）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三）遵守体育经营场所的管理、安全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合理使用体育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器材，保持体育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

（四）采用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争议；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转致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违规经营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不具备符合规定的场地、设备或人员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的，体育行政部门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校外教培违规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开展体育类校外教培未依法领取审核意见书，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规发行预付卡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的经营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体育行政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将体育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违反告知义务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